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系別：法律學系 3 年級(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考試時間：80 分鐘

科目：民法債編總論

第 1 頁，共 1 頁

☐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原告甲主張其子乙剛自大學畢業，前途一片光明，騎乘機車為閃避違規搶先左轉之被告丙自用小客車發生事故受有傷害並死亡。甲受有支出殯葬費 25 萬元損害及扶養費 175 萬元。又受有喪子之痛精神上之痛苦，另請求非財產損害即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

丙抗辯乙無照駕駛且超速，且甲已獲得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 200 萬元以及事發時給予之慰問金 6 萬元，不得再向其請求賠償。

請問如您為法官，何人有理由以及依據為何？如丙應賠償，其額度為多少？理由為何？
(50 分)

二、原告甲主張被告乙委任訴外人代理與其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由甲買受被告所有位○○大樓三樓之系爭房地，並辦理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甲於簽約日依約將第一期價金新臺幣 28 萬元，匯入指定銀行，且又支出代書費用 5,000 元及辦理履約保證帳號專戶費用 2000 元。詎甲於簽約後始發現乙所出售之系爭房屋，有消防系統未備之瑕疵，不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點、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之規定，且未經如實登載於現況說明書。系爭消防瑕疵有影響居住安全、價值之虞，依通常交易觀念，足認系爭房屋因此欠缺應有之品質，即減少契約預定效用，乙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其所為給付顯未符債之本旨，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生締約本旨無法實現，而屬不完全給付。甲多次通知促請乙處理系爭消防瑕疵未果，乃代為給付修繕費用 30 萬元，完成修繕後通知乙，乙事後仍未置理。甲遂委請律師向乙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返還已受領之買賣價金 28 萬元，並賠償已支出之費用及違約金 28 萬元。

被告乙則否認原告之請求，並主張其不知亦無從確認系爭房屋或其公共設施等設備之消防設施之瑕疵，故並無不告知瑕疵之故意。況甲於締約時亦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系爭消防瑕疵；系爭消防瑕疵除可得補正外，亦屬○○大樓共用部分之瑕疵，應由○○大樓管理委員會修繕補正，乙無法逕為修繕，就系爭契約之遲延給付為不可歸責；甲催告修繕 7 日期間，亦非合理期間，甲不得逕行解除契約；且請求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

如您為法官，請為本案之判斷？(50 分)